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以下詞彙及表達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闡釋。

「%」	指	百分比
「會計師報告」	指	安永出具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該特定人士或與該特定人士處於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之下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7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且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供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股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珀萊雅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5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7月3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侯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交易所參與者」	指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a)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及(b)其姓名或名稱已獲登記在由香港聯交所保管的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之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弗若斯特沙利文調研」	指	於2025年10月進行的消費者調研，旨在了解與化妝品相關的消費者行為、偏好及其他信息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目前附屬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有關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企業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頒佈的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杭州珀萊雅貿易」	指	杭州珀萊雅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悅芙媞杭州」	指	悅芙媞（杭州）化妝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編纂]

「湖州創代」	指	湖州創代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16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 附屬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 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 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 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 有人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24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秘鏡思語杭州」	指	秘鏡思語(杭州)化妝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侯先生」	指	侯軍呈先生，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寧波彩棠」	指	寧波彩棠化妝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71.36%股權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編纂]

「省」	指	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監管下的省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珀萊雅浙江」	指	珀萊雅(浙江)化妝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為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的中國政府部門，包括地區分局(如適用)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為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釋 義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滬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編纂]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共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系統，以促進港滬兩地市場互通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	---	-------------------------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現時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我們」	指	本公司
「浙江美麗谷」	指	浙江美麗谷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中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數據。

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及本文件所述中國政府部門的英文名稱乃由中文名稱翻譯而來，以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合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